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 明细表	3
2. 验资事项说明	4-5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175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14 时止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 修订）》（证监会令第 208 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合法，并对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主体的资格和认购有效性进行核查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14 时止的航天长峰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75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航天长峰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128,040.00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陆卫东、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

航天长峰最终确定非公开发行股份 27,752,47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72 元，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25,258,995.28 元。



Grant Thornton
致同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14 时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陆卫东、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缴付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325,258,995.28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

上述认购资金已全部缴存于贵公司账户内，账户户名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账号为 639055585。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有关情况，并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相关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以及验资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4月11日14时止

发行人名称：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缴款人	特定发行对象	收款单位	认购股数	实际缴纳认购款	缴存截止日期/时间
1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79,180.00	89,999,989.60	2023年4月11日14时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75,426.00	62,999,992.72	2023年4月11日14时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3,720.00	45,399,998.40	2023年4月11日14时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39,590.00	44,999,994.80	2023年4月11日14时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0,375.00	31,999,995.00	2023年4月11日14时
6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7,781.00	23,999,993.32	2023年4月11日14时
7	陆卫东	陆卫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9,863.00	14,999,994.36	2023年4月11日14时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3,242.00	9,999,996.24	2023年4月11日14时
9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297.00	859,040.84	2023年4月11日14时
合计				27,752,474.00	325,258,995.28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航天长峰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75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航天长峰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128,040.00 股股票。

贵公司是航天长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航天长峰最终确定非公开发行股份 27,752,47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72 元，需缴纳申购款 325,258,995.28 元(大写:叁亿贰仟伍佰贰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伍元二角捌分)。认购资金已全部缴存于贵公司账户内，贵公司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账号： 639055585

二、实际缴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14 时止，中信建投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账号：639055585）实际收到认购航天长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之认购资金，认购数量 27,752,474.00 股，金额合计人民币 325,258,995.28 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特定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实缴出资额	其中：货币出资
1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9,180.00	89,999,989.60	89,999,989.6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75,426.00	62,999,992.72	62,999,992.72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73,720.00	45,399,998.40	45,399,998.4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39,590.00	44,999,994.80	44,999,994.80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0,375.00	31,999,995.00	31,999,995.00

6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47,781.00	23,999,993.32	23,999,993.32
7	陆卫东	1,279,863.00	14,999,994.36	14,999,994.3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3,242.00	9,999,996.24	9,999,996.24
9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297.00	859,040.84	859,040.84
合 计		27,752,474.00	325,258,995.28	325,258,995.28

三、其他事项

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30日



姓名 张冲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1919781215099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16502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CIMA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MA
发证日期: 2008-1-15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事项
1.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期。
2.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期。
3.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期。
4.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期。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holder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keeps continu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姓名 张冲良
Name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姓名 张冲良
Name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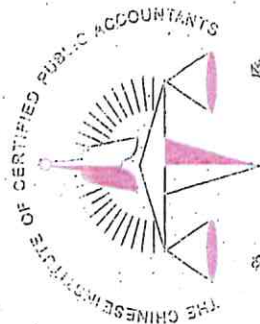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7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Beijing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尚东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11-2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078619841122063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华(明)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华(明)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风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照 執 業 者

(副本)₍₂₀₋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类 型	经 营 范 围
拆单业务	合伙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代理、记账、合并、建设、管理、咨询、法律、税务、其他业务。（下期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批准的活动。）

关
机
记
登



2020年10月09日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5-9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173 号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所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的要求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取得募集资金，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所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 450,225,001.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0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5 号）的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128,040.00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258,995.28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408,348.8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1,850,646.4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7,752,47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94,098,172.43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 450,225,001.00 元，股本人民币 450,225,001.00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7,977,47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77,977,47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4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权	债权	其他	合计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9,180.00	7,679,180.00							7,679,18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75,426.00	5,375,426.00							5,375,426.0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73,720.00	3,873,720.00							3,873,72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39,590.00	3,839,590.00							3,839,59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0,375.00	2,730,375.00							2,730,375.00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47,781.00	2,047,781.00							2,047,781.00
陆卫东	1,279,863.00	1,279,863.00							1,279,863.0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3,242.00	853,242.00							853,242.0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297.00	73,297.00							73,297.00
合 计	27,752,474.00	27,752,474.00							27,752,474.00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27.67%
									19.37%
									13.96%
									13.84%
									9.84%
									7.38%
									4.61%
									3.07%
									0.26%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4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减少金 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71,647.00	2.48%	38,924,121.00	8.14%	11,171,647.00	2.48%	27,752,474.00	38,924,121.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053,354.00	97.52%	439,053,354.00	91.86%	439,053,354.00	97.52%		439,053,354.00
合计	450,225,001.00	100.00%	477,977,475.00	100.00%	450,225,001.00	100.00%	27,752,474.00	477,977,475.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2 月 25 日，是经北京市政府批准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被批准为定向募集公司，1993 年被批准为社会募集公司，1994 年 4 月 25 日贵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0 年 12 月 26 日，贵公司与股东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四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进行了资产置换，置换后公司主要经营专用电子信息产品、机床数控系统、医疗器械及制药机械、环保产业相关项目。

2001 年 2 月 12 日，贵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贵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1 号航天数控大楼。2002 年 4 月 18 日起贵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航天长峰”，股票代码为 600855.SH。

2004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66 号《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增发股票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增发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为 225,080,000 股。

2006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67,524,000 股，转增后，贵公司总股本为 292,604,000 股。

2009 年 7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544 号），同意贵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5,739.9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防御技术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不变，防御技术院持有贵公司 19.62%股份，成为贵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1年12月2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19号），核准贵公司向防御技术研究院发行39,013,42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防御技术院所持有的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1年12月29日完成长峰科技的股权过户手续及贵公司的新增股份验资，2011年12月30日，本次新增股份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1,617,425股，防御技术院持有贵公司29.07%股份，为贵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8年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叶德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7号），核准贵公司向航天精一原股东定向发行3,740,000股股份，向航天柏克原股东定向发行6,813,600股股份，累计发行10,553,600股股份，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700万元；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4月25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非公开发行相关新增股份的股权过户手续及贵公司新增股份验资，实际发行9,860,247股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872.80万元。2018年5月16日本次新增股份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增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贵公司股本变更为352,031,272股，防御技术院持有贵公司27.39%股份，仍为贵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航天柏克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0.42%，触发股份补偿承诺事项，贵公司以一元人民币回购并注销向航天柏克原股东叶德智等12人发行的共计127,949股股份，贵公司收回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2019年10月31日，贵公司已实施回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1,903,323.00元。

2019年12月9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2号），贵公司向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朝阳电源”）原股东定向发行87,687,764股股份；2019年12月17日，贵公司完成所有新增股份的股权过户手续及新增股份验资；2019年12月24日，贵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贵公司股本变更为 439,591,087 股，该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7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后，防御技术院持有贵公司 32.11%股份，仍为贵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贵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精一 2017-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82.03%，根据贵公司与航天精一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贵公司以一元人民币回购并注销公司向张宏利等 7 名航天精一原股东发行的 1,054,454.00 股股份。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贵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438,536,633.00 股。

2021 年 1 月 21 日，贵公司发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2021-002 号），贵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2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贵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 10,577,068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贵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911,3701 股。贵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数量为 163.94 万股，贵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贵公司总股本由 44,911.3701 万股增加至 45,075.3101 万股。

2022 年 3 月 8 日，贵公司发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003 号），贵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因离职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回购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工作，本次回购的数量为 326,300 股，贵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贵公司总股本由 450,753,101 股减少至 450,426,801 股。

2023 年 1 月 13 日，贵公司发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3-002号), 贵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因离职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 回购股份于2023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工作, 本次回购的数量为201,800股, 贵公司已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贵公司总股本由450,426,801股减少至450,225,001股。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于2022年5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5号), 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128,040股新股。截至2023年4月11日14时止, 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27,752,474股, 每股发行价格11.72元, 募集资金325,258,995.28元。

二、新增资本出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5号)”, 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128,040.00股股票。根据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即2023年4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即不低于10.67元/股, 公司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2元/股。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27,752,474.00股, 募集资金总额325,258,995.28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3年4月11日14时止, 公司已非公开发行股票27,752,474.00股, 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贵公司投资者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25,258,995.28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

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639055585 内。本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175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扣除中信建投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424,100.06 元后,余额人民币 322,834,895.22 元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010900199110303 的人民币账户。

同时我们注意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258,995.28 元,发行费用合计 3,408,348.8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1,850,646.4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7,752,47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94,098,172.43 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合同金额(含增值税金额)(元)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承销费用	2,569,546.06	2,424,100.06
法律服务费	550,000.00	518,867.92
审计费	250,000.00	235,849.06
验资费	130,000.00	122,641.51
发行登记费	27,752.47	26,181.58
印花税	80,708.72	80,708.72
合计	3,608,007.26	3,408,348.85

至此,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7,977,47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77,977,475.00 元。

四、其他事项

截至验资报告日,贵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2013年3月30日



姓名: 张冲良
Full name: Zhang Chongl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12-15
Date of birth: 1978-12-15
工作单位: 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Wuzhou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30219197812150695
Identity card No.: 33021919781215069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m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a license of law,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his/her new employer.

注册编号: 11000165020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5020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3-15
Date of Issuance: 2007-3-15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张冲良
Name: Zhang Chongl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12-15
Date of Birth: 1978-12-15
工作单位: 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Wuzhou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30219197812150695
Identity Card No.: 33021919781215069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张冲良
Name: Zhang Chongl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12-15
Date of Birth: 1978-12-15
工作单位: 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Wuzhou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30219197812150695
Identity Card No.: 330219197812150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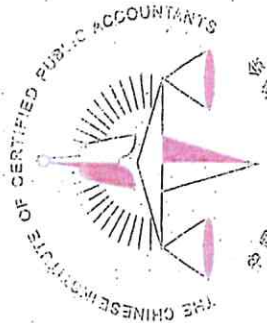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7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苗东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78619841122063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华(盖章)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华(盖章)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计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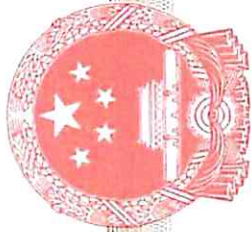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09 日